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鄭詠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,519元，及其中本金372,017元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嘉佑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二、債務人得於本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